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5月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境外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8月，七牛信息(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於中國成立，自其成立起，考慮到對外國投資的監管要求，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七牛信息行使控制權，以便於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七牛信息為中國最早主要從事提供音視頻雲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之一，藉助七牛信息的初步成果，我們進一步拓展業務至(1)MPaaS產品，包括各種音視頻解決方案，包括互動直播產品、智媒數據分析平台、專有內容分發網絡及對象存儲平台，主要旨在服務具備強大開發實力及靈活度要求高的客戶；及(2)APaaS解決方案，為基於我們的MPaaS產品的場景型音視頻解決方案。

自我們成立起，本集團由許先生(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技術官及執行董事)領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我們通過2011年8月成立的七牛信息在中國開始音視頻雲服務。
2012年	我們於2012年2月完成來自經緯中國運營的一家公司Matrix HK的總金額約1百萬美元的A輪融資。
2013年	我們於2013年2月完成來自Matrix HK、啓明MD(啓明創投運營的基金)及啓明創投的總金額約5百萬美元的B輪融資。

我們被中國IT兩會評為「2013年度最佳雲存儲平台」及被中國國家信息產業公共服務平台CCIDNET.com評為「2013年度最佳雲技術應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p>我們於2014年11月完成來自CBC Cloud Investment Limited (寬帶資本運營的一家公司)總金額約20百萬美元的C輪融資。</p> <p>在2014年安卓世界全球開發者大會上，我們被全球互聯網技術大會評為「2014年最佳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並被國際數據集團評為「最佳雲服務供應商」。</p>
2015年	<p>於1月，我們的存儲服務成功通過了可信雲評估，可信雲是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旗下唯一的、最權威的雲服務評估和認證體系。</p> <p>於9月，我們在2015年全球雲計算大會(全球最大的雲計算活動之一)上被評為「2014-2015年度中國最具潛力企業獎」。</p>
2016年	<p>我們於2016年1月完成來自(其中包括)上海張江及上海張江科投(張江集團運營的公司)總金額約55百萬美元的D輪融資。</p>
2017年	<p>我們於2017年12月完成來自(其中包括)淘寶中國總金額約85百萬美元的E輪融資。</p> <p>我們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授予「2017年度信息技術服務業最佳服務獎」及可信雲授予「2016-2017年度可信雲技術創新獎(存儲)」。</p>
2018年	<p>我們獲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亦稱為賽迪研究院)授予「2018中國雲計算領軍企業」。</p>
2019年	<p>於5月，我們獲胡潤研究院授予「2019 一 季度胡潤中國潛力獨角獸」及於12月，我們獲中國科學院發佈的《互聯網週刊》授予「2019雲計算領域最具領導力企業」。</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p>我們於2020年6月完成來自包括永祿(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在內的總金額約93百萬美元的F輪及F-1輪融資。</p> <p>我們實現的總收益超過人民幣10億元。</p>
2021年	<p>我們獲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授予「2020-2021年最佳可信雲技術實踐—對象存儲」，並於11月獲中國互聯網協會認定為中國互聯網成長企業二十強之一。</p> <p>我們正式開展APaaS業務。</p>

企業發展

本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735股及265股股份分別按代價735美元及265美元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及呂先生。

於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股份被拆細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於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分別向許先生及呂先生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1,972,500股普通股及11,527,500股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於2014年11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許先生及呂先生按面值回購2,671,180股及2,171,680股普通股，以減少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以籌備向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發行本公司C-1系列優先股。本公司回購的所有該等普通股均已註銷且已結清回購代價。

自2012年至2020年，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投資，為此，本公司向相關[編纂]投資者發行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C-2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E-1系列優先股、E-2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及F-1系列優先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的「[編纂]投資」。

於2023年6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不再為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十家附屬公司及三家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我們的主營業務，其詳情載列如下。

七牛香港

七牛香港為於2011年6月2日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七牛香港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七牛香港初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上海空山股權，之後於2021年12月起開展業務，提供基礎音視頻服務以及其他雲服務。

嘉興空山

嘉興空山於2024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5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開展業務運營。嘉興空山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為七牛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Superstify Holdings

Superstify Holdings於2022年6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自註冊成立起，Superstify Holdings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Superstify Technology的股權，且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uperstify Technology

Superstify Technology於2022年6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向Superstify Holdings發行股本1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58,300港元)。2023年1月11日，Superstify Holdings增加認購Superstify Technology的290,000股普通股，因此，Superstify Technology的已發行股本增至30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1,749,240港元)。Superstify Technology乃為把握東南亞音視頻雲服務市場帶來的機遇而註冊成立，且一直為Superstify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Superstify VN

Superstify VN於2022年12月1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2,436,000,000越南盾。Superstify VN乃為實現我們在越南市場建立業務的計劃而註冊成立。其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未開展任何業務運營，且為Superstify Techno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iculus Holdings

Viculus Holdings於2022年7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自註冊成立起，Viculus Holdings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Viculus Technology的股權，且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culus Technology

Viculus Technology於2022年7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58,300港元)。Viculus Technology乃為把握東南亞音視頻雲服務市場帶來的機遇而註冊成立。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並無任何業務運營，為Viculu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WarpDrive Technology

WarpDrive Technology於2021年5月1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約等於583,000港元)。WarpDrive Technology乃為把握東南亞音視頻雲服務市場帶來的機遇而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為七牛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21年11月開始經營銷售IT硬件及軟件的業務。

上海空山

上海空山於2012年1月6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600,000美元(約等於4,696,200港元)，主要從事網絡科技及軟件開發。經七牛香港數輪注資(均已結清)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空山的註冊資本為16.8百萬美元(約等於131.2百萬港元)。上海空山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為七牛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空雨

北京空雨於2020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從事網絡科技、硬件及軟件開發。北京空雨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為上海空山的全資附屬公司。

七牛信息

七牛信息於2011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牛信息的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七牛信息已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主要從事雲服務，例如雲端運算、存儲及分發。七牛信息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許先生及呂先生分別持有73.5%及26.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北京空山

北京空山於2011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空山的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北京空山已取得IDC許可證以開展IDC相關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開展業務運營。北京空山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許先生及呂先生分別持有73.5%及26.5%。

七牛深圳

七牛深圳於2022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牛深圳已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並主要從事雲計算及分發等雲服務。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牛深圳由七牛信息全資擁有。

之前的美國上市嘗試

於2021年，本公司尋求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在嘗試美國上市時，我們於2021年2月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遞交多項文件作審查之用，包括登記聲明草擬本。在美國證交會審查過程中，我們一般收到與澄清及披露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若干方面有關的意見，我們已通過書面回覆及隨後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登記聲明妥善解決該等意見。美國證交會的主要意見包括：

- 披露與MPaaS優質客戶相關的詳情，例如數量、每名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及淨擴張率；
- 澄清2021年第一季度付費客戶數量的下降趨勢；
- 披露因當時中美關係以及國際制裁和出口管制，美國證券交易所可能被禁止允許部分與中國軍方有聯繫的中國公司的美國存托股交易，並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擴張；
- 披露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已發行的購股權數量、相關股份的公平值以及購股權的公平值；及
- 澄清及闡述若干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9月，於註冊聲明被美國證交會宣佈生效之前，由於當時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利情況，我們自願撤回美國上市申請。通過(i)於我們的書面回復中向美國證交會解釋或澄清；及(ii)於註冊聲明草擬本中添加及／或修改若干披露以進行澄清，我們已妥善解決美國證交會的上述意見。我們於處理美國證交會的意見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於我們嘗試美國上市的過程中與美國證交會或當中參與的專業人士並無任何分歧。

董事確認，(i)本公司決定不再嘗試在美國上市是由於資本市場的不利情況，而非在處理美國證交會意見方面的任何困難；(ii)倘我們選擇繼續嘗試在美國上市，美國證交會的意見中並無任何實質內容導致美國證交會阻止我們繼續嘗試在美國上市；及(iii)與美國證交會或其他專業人士在預期美國上市方面並無分歧。在此基礎上，亦無(i)與[編纂]有關且應於本文件中披露以供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ii)會影響本公司[編纂]適合性；及(iii)需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注意的有關美國上市嘗試的事項。

就之前的美國上市嘗試，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審閱其獲提供與美國證交會的書面通訊及有關之前的美國上市嘗試的獨立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聯席保薦人亦與我們討論，以便進一步了解之前的美國上市嘗試。按照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以及其獲提供的有關資料及陳述，聯席保薦人並無得悉任何事宜，使其懷疑上述我們的意見。

終止先前合約安排

根據於2012年初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我們透過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

鑒於先前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發展的早期階段簽訂，且多年來監管環境不斷變化，就[編纂]而言及為符合聯交所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章項下的「嚴格限定」要求)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繼續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運營，我們終止先前合約安排，並於2023年5月11日及2024年6月21日簽訂新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為使我們能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經營北京空山、七牛信息及七牛深圳的業務，我們於2023年5月11日及2024年6月21日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空山與北京空山、七牛信息、七牛深圳及登記股東簽訂了獨立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我們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獲得以下多輪[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概要

[編纂]投資詳情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收到以下幾輪[編纂]投資(統稱「[編纂]投資」)。下表載列[編纂]投資概要：

投資者名稱	相關認購協議日期	每股認購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日期	認購價結算日期	每輪[編纂]投資後本公司的款後估值(美元) ²
Matrix HK	2012年2月22日	0.08美元	12,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2012年2月24日	2012年2月29日	5,280,000
Matrix HK、啓明MD及啓明創投	2013年1月14日	0.27美元	3,125,000股B系列優先股(面向Matrix HK)、15,147,569股B系列優先股(面向啓明創投)及477,431股B系列優先股(面向啓明MD)	2013年2月4日	2013年2月4日(面向Matrix HK)及2012年11月28日及2013年2月4日(面向啓明創投及啓明MD)	22,882,500
Matrix HK、啓明創投、啓明MD及CBC	2014年6月13日	0.7434美元(就C-1系列而言，面向Matrix HK、啓明MD及啓明創投)	2,017,857股C-1系列優先股(面向Matrix HK)、1,956,200股C-1系列優先股(面向啓明創投)及61,657股C-1系列優先股(面向啓明MD)	2014年7月11日(面向C-1系列及C-2系列)	2014年3月13日(就C-1系列而言，面向Matrix HK)、2014年3月14日(就C-1系列而言，面向啓明MD及啓明創投)、2014年7月11日及2014年7月14日(面向C-2系列)	66,000,68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相關認購協議日期	每股認購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日期	認購價結算日期	每輪[編纂]投資後本公司的款後估值(美元) ²
		0.8260美元(就C-2系列而言，分別面向Matrix HK、啓明創投、啓明MD及CBC)	2,019,909股C-2系列優先股(面向Matrix HK)、1,958,190股C-2系列優先股(面向啓明創投)、61,719股C-2系列優先股(面向啓明MD)及16,138,821股C-2系列優先股(面向CBC)			90,000,058
Matrix HK、啓明創投、啓明MD及CBC	2014年11月13日	0.7434美元	1,716,851股C-1系列優先股(面向Matrix HK)、1,664,392股C-1系列優先股(面向啓明創投)、52,459股C-1系列優先股(面向啓明MD)及1,409,158股C-1系列優先股(面向CBC)	2014年11月20日 (面向C-1系列)	2014年11月24日(面向C-1系列)	66,000,688
Matrix HK、啓明Annex、CBC、FG Venture及Golden Valley	2015年10月12日	1.9209美元	1,853,067股D系列優先股(面向Matrix HK)、2,111,407股D系列優先股(面向啓明Annex)、427,294股D系列優先股(面向CBC)、4,164,756股D系列優先股(面向FG Venture)及520,594股D系列優先股(面向Golden Valley)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7月23日及2015年10月14日(面向Matrix HK)、2015年7月23日及2015年10月13日(面向啓明Annex)、2015年7月30日(面向CBC)、2015年10月16日(面向FG Venture)及2015年10月19日(面向Golden Valley)	226,743,81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相關認購協議日期	每股認購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日期	認購價結算日期	每輪[編纂]投資後本公司的款後估值(美元) ²
Matrix HK、Harvest Yuanxiang、Telstra Ventures Pty Limited、上海張江及上海張江科投	2015年12月30日	1.9209美元	312,357股D系列優先股(面向Matrix HK)、7,808,917股D系列優先股(面向Harvest Yuanxiang)、3,123,567股D系列優先股(面向Telstra Ventures Pty Limited)、5,205,945股D系列優先股(面向上海張江)及3,123,567股D系列優先股(面向上海張江科投)	2016年1月8日	2016年6月29日(面向Matrix HK)、2016年4月6日、2016年5月3日及2016年6月23日(面向Harvest Yuanxiang)、2016年1月27日(面向上海張江)、2016年1月19日(面向上海張江科投)及2016年1月8日(面向Telstra Ventures Pty Limited)	264,343,599
淘寶中國、Magic Logistics	2017年7月11日	2.2041美元	16,637,398股E-2系列優先股(面向淘寶中國)及18,483,981股E-2系列優先股(面向Magic Logistics)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7月17日(面向淘寶中國)及2017年7月21日(面向Magic Logistics)	380,724,999
上海榮泰	2017年10月18日	每股E-1系列優先股1.7633美元 ¹ 每股E-2系列優先股2.2041美元	944,863股E-1系列優先股 2,551,144股E-2系列優先股	2017年12月28日(面向E-1系列及E-2系列)	2018年1月2日(面向E-1系列及E-2系列)	388,435,618
交銀資產管理及交銀基金	2018年10月25日	3.344648美元	8,550,976股F系列優先股(面向交銀資產管理)及1,376,093股F系列優先股(面向交銀基金)	2018年10月26日(面向交銀資產管理)及2019年7月25日(面向交銀基金)	2018年11月13日、2020年6月29日及2020年7月31日(面向交銀資產管理)及2019年2月1日(面向交銀基金)	622,640,744
Jumbo Sheen	2019年8月8日	3.344648美元	2,989,851股F系列優先股	2019年8月9日	2019年8月16日	632,640,657
永祿	2019年10月10日	3.344648美元	14,949,256股F-1系列優先股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6月8日	682,640,61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每股E-1系列優先股的認購價低於D系列優先股的認購價，是由於大部分E-1系列優先股由先前的優先股轉換而來，因此已採用特別折扣。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公司優先股的後續變動」。
2. 款後估值是將當時每股認購價乘以相關認購完成後的股份總數而計算得出。

本公司優先股的後續轉讓

於2017年7月12日，淘寶中國(i)自Matrix HK收購5,369,380股A系列優先股；(ii)自啟明創投收購6,831,969股B系列優先股；(iii)自啟明MD收購215,334股B系列優先股；及(iv)自CBC收購1,040,433股C-1系列優先股及6,006,870股C-2系列優先股。淘寶中國收購的每股優先股的代價為1.7633美元，為E-2系列[編纂]投資的折扣認購價格，乃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隨後同日，淘寶中國將所有上述優先股轉換為19,463,986股本公司E-1系列優先股。

於2017年7月12日，Magic Logistics (i)自Matrix HK收購1,902,888股A系列優先股；(ii)自啟明創投收購2,421,222股B系列優先股；(iii)自啟明MD收購76,314股B系列優先股；及(iv)自CBC收購368,725股C-1系列優先股及2,128,811股C-2系列優先股。Magic Logistics收購的每股優先股的代價為1.7633美元。隨後同日，Magic Logistics將所有該等優先股轉換為6,897,960股本公司E-1系列優先股。

於2018年6月29日，Telstra Ventures Pty Limited按評估代價將3,123,567股D系列優先股轉讓予Titanium Ventures Fund II, L.P. (前稱Telstra Ventures Fund II, L.P.)。

於2023年5月11日，Matrix HK (i)向MPC II-A L.P. (前稱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轉讓522,773股A系列優先股、312,500股B系列優先股、373,471股C-1系列優先股、201,991股C-2系列優先股及216,543股D系列優先股；及(ii)向MPC II L.P. (前稱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轉讓4,704,959股A系列優先股、2,812,500股B系列優先股、3,361,237股C-1系列優先股、1,817,918股C-2系列優先股及1,948,881股D系列優先股。該等轉讓的代價乃按每股A系列優先股0.08美元、每股B系列優先股0.27美元、每股C-1系列優先股0.7434美元、每股C-2系列優先股0.8260美元及每股D系列優先股1.9209美元計算，相等於每個系列優先股各自的原始認購價。該等轉讓已於2023年6月6日完成。Matrix HK及MPCs分別為經緯中國旗下運作的基金及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詳情，包括各[編纂]投資者所付每股成本(經計及[編纂])及各自的[編纂]折讓：

[編纂]投資者	投資總額 (港元)	股份總數 (計及 [編纂]後)	每股成本 (計及 [編纂]後) ¹ (港元)	[編纂]折讓 ²	[編纂]後股權 ³
MPCs	76,932,928.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啓明基金	79,108,661.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BC	57,946,206.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FG Venture	62,380,622.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olden Valley	7,797,57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arvest Yuanxiang	116,963,659.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張江	77,975,777.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張江科技	46,785,46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itanium Ventures	46,785,46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淘寶中國	553,554,93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Magic Logistics	412,516,72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榮泰	56,836,39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交銀資產管理	223,008,537.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交銀基金	35,888,357.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Jumbo Sheen	77,974,993.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永祿	389,874,993.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每股成本乃根據[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總額除以[編纂]投資者將持有的股份數目(計及[編纂]後)而計算。
- [編纂]折讓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ii)本公司的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 假設本公司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其他詳情：

理由及裨益

於每次[編纂]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

- 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的額外資本；
- [編纂]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見解、業務擴張建議或戰略方向；
- [編纂]投資者強大的行業領先地位及豐富的經驗，加強了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的業務合作，並形成互補產業鏈；
- [編纂]投資者於香港資本市場的人脈及經驗，可能有助於本公司未來融資；及
- [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足證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優勢及前景的信心及認可，可能吸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投資。

認購價基準

我們收到的[編纂]投資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相關[編纂]投資者參考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估值，經考慮投資的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實體的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用途

上述[編纂]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包括持續建設及升級一站式場景化音視頻功能、持續增強產品及技術的核心競爭力、改善客戶服務、銷售及營銷以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F-1輪融資所得款項外，[編纂]投資的全部[編纂]已悉數動用。

[編纂]投資者資料

[編纂]

投資者名稱

[編纂]投資者資料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是與中國商業及地方消費服務企業有關的阿里巴巴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阿里巴巴是一家於1999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

Magic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

Magic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Yunfeng Fund II AIV,L.P.（「**Yunfeng LP**」），其普通合夥人為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Yunfeng Fund II AIV GP, Ltd.（「**Yunfeng GP**」）全資擁有。Yunfeng LP作為Yunfeng Fund II, L.P.（「**Yunfeng Fund**」），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的另類基金成立並由其間接控制。Yunfeng LP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Yunfeng GP由虞鋒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為Yunfeng Capital Limited（「**Yunfeng Capital**（雲鋒基金）」）的創始人）全資擁有。雲鋒基金是一家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雲鋒基金在其專注的領域，包括科技及商業服務形成了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和行業洞察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編纂]投資者資料

MPCs

MPCs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就董事所知，彼等的普通合夥人均為MPC Management II, L.P.(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MPCs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MPC Management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PC GPGP II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徐傳陞為MPC GPGP II Ltd.的控股股東。MPCs是風險投資基金，主要目的是在中國進行投資，重點關注先進技術、移動互聯網、醫療保健及消費領域的公司。該等實體為經緯創投旗下經營的基金及公司。經緯創投成立於2008年，是中國領先的專注於早期階段和早期增長交易的風險投資公司之一。經緯創投主要投資於新經濟、深度技術、工業數字化、醫療保健、前沿技術和新消費品牌。

啓明基金

啓明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III, L.P.是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是Qiming GP II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分別由鄺子平先生、Gary Rieschel先生、Nisa Bernice Leung女士及Robert Headley先生各自持有25%)控制行使啓明基金持有的股份表決權及投資權。除本公司的前董事鄺子平先生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外，啓明基金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啓明基金是啟明創投旗下經營的風險投資基金。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啟明創投成立於2006年，是一家領先的中國風險投資公司，管理資產逾90億美元。自成立以來，啟明創投專注於投資中國的科技與消費和醫療保健行業的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編纂]投資者資料

- CBC Cloud Investment Limited** CBC Cloud Investment Limited 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包括CBC Partners II, L.P.（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即普通合夥人）及17名有限合夥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全部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CBC Ultimate Partners II Ltd（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是CBC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由田溯寧先生（其創立了寬帶資本，該公司為專注技術、媒體及電信投資的私募股權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2023年1月31日，寬帶資本管理基金總規模逾700百萬美元。
- FG Venture, L.P.** FG Venture, L.P.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於2022年12月31日，FG Venture, L.P.管理資產逾100百萬美元。就董事所知，FG Ventur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FG Venture, LLC，而FG Venture, LL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FG Venture, LLC由STFH Limited（與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Venture Philosoph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分別擁有50%權益。STFH Limited及Venture Philosophy Limited均由獨立第三方錢昱女士全資擁有。FG Venture, L.P.的全部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30%合夥權益。
- Golden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為從事半導體及軟件行業股權投資而設立。其由運來有限公司（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及由獨立第三方鄭玉芬獨自擁有）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編纂]投資者資料

Harvest Yuanxiang (Cayman) Limited

Harvest Yuanxiang (Cayman) Limited 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 Shenzhen Harvest Yuanxiang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Shenzhen Harvest**」) 間接控制，而該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嘉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Harvest Investments**」) 控制。Shenzhen Harvest 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和潤領航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和潤領航**」，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為最大有限合夥人 (持有 Shenzhen Harvest 約 47.19% 權益)。和潤領航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姜濤及張茹控制。Shenzhen Harvest 的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亦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 30% 合夥權益。Harvest Investments 為中國的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Shenzhen Harvest 管理資產約為人民幣 250 百萬元。其於中國成功發掘、投資及與醫藥公司及具備領先技術的公司合夥。Harvest Investments 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邵剛控制。

Titanium Ventures Fund II, L.P.

Titanium Ventures Fund II, L.P. (前稱 Telstra Ventures Fund II, L.P.) 為根西島 (海峽群島) 的註冊有限合夥企業，就董事所知，其普通合夥人是 T Ventures Fund II, GP LP。就董事所知，T Ventures Fund II, GP L.P. (根西島有限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是 T Ventures II GP Ltd，T Ventures II GP Ltd 由 Mark Sherman 及 Matthew Koertge (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別擁有 50% 及 50%。Titanium Ventures Fund II, L.P. 有 14 名有限合夥人，其中 Telstra Limited 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 (持有 Titanium Ventures Fund II, L.P. 約 62.58% 權益)。Telstra Limited 為 Telstra Group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Telstra Group Limited 為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澳大利亞公司 (ASX: TLS) 及澳大利亞的領先電信公司。Titanium Ventures Fund II, L.P. 的其他有限合夥人亦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 30% 合夥權益。Titanium Ventures Fund II, L.P. 是一家風險投資基金，旨在通過投資非上市科技公司獲取資本回報。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Titanium Ventures Fund II, L.P. 管理多家技術公司投資逾 410 百萬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編纂]投資者資料

上海張江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張江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895)之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主要從事各種科學及技術界別的逾10家不同合夥企業或公司作出股權投資人民幣1,136,956,500元。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獨資風投企業。張江集團主要專注促進張江成為中國乃至全世界的科學及技術創新中心，並已透過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完成數十個直投項目，如盛美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82)、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20)及安集微電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19)。上海張江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上海樂泰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及Qiniu
BOCOM
International No.1
Equity Fund

[編纂]投資者資料

上海樂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本公司股權投資。上海樂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樂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樂泰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即(i)上海產業知識產權運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產業知識產權營創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於其中持有約50.61%合夥權益且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鄒澤炯控制；(ii)王兆蘇，為於其中持有約40.49%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及(iii)虞炯先生，為於其中持有約8.9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上海樂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炯業藥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天炯業藥」，為天炯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虞炯先生控制。天炯業藥於2022年12月31日的管理資產為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交銀資產管理」)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329)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其自2007年起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且致力為公司、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全範圍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公募及私募基金，投資管理賬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以及投資諮詢業務。於2022年12月31日，交銀國際的管理資產總額逾200億港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銀資產管理獲持牌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合資格作為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及合資格通過債券通進行債券交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編纂]投資者資料

Qiniu BOCOM International No.1 Equity Fund 為交銀國際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交銀深圳」)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契約性私募基金，專為投資本公司而設立。交銀深圳是於2016年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銀國際的附屬公司。

交銀資產與Qiniu BOCOM International No.1 Equity Fund 乃由我們的財務顧問於2017年向本集團推介，由於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長遠發展充滿信心，彼等於2018年成為本集團的[編纂]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交銀資產管理、交銀深圳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為「保薦人集團」的成員。

Jumbo Sheen Amber LP Jumbo Sheen Amber LP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的為投資技術、媒體及電信及醫療保健行業。Jumbo Sheen Amber LP 的普通合夥人是 Jumbo Sheen (Cayman) GP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獨立第三方姚其湧先生控制。除姚其湧先生外，並無股東持有 Jumbo Sheen (Cayman) GP Ltd 股份超過30%。Jumbo Sheen Amber LP 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 Leader Value Limited，為朱佳慧女士(獨立第三方)間接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Jumbo Sheen Amber LP 管理多家公司股權及基金投資超過180百萬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編纂]投資者資料

永祿控股有限公司 永祿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而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若干國有企業持有並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主要從事私募集資、股權投資、項目投資、資本投資、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永祿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管理資產超過850百萬美元。

[編纂]投資者之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註冊權、提交財務報表、檢查、美國稅務事宜、優先認購權、董事會組成和投票事宜、優先購買權、銷售限制、知情權、拖售權，共同出售權及任命董事及管理層的權利以及要求贖回本公司優先股的權利(「撤資權」)。

下文載列若干特別權利概況：

特別權利

概況

註冊權

倘本公司於指定時間收到[編纂]投資者的書面請求，要求本公司根據證券法備案註冊聲明，則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於該請求日期後60日內備案S-1表格的登記聲明。

交付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i)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將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於每個季度/月末後指定期間天將季度/月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i)於各財政年度/季度結束前將下一個財政年度/季度的計劃預算及業務計劃；及(iv)應[編纂]投資者可能合理要求將其他財務資料交付予各[編纂]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特別權利	概況
優先購買權	倘本公司擬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額外股本證券，本公司須首先向[編纂]投資者提呈發售。
委任董事的權利、 董事會組成及投票權	[編纂]投資者有權委任合共八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而許先生(為多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委任八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擔任董事會主席。倘票數相等，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董事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第一拒絕權及共售權	<p>許先生及呂先生均已向各[編纂]投資者授出優先購買權，可按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買許先生及呂先生擬向任何第三方買家出售的全部股份中其各自按比例所佔的股份。</p> <p>任何尚未行使優先購買權的[編纂]投資者可選擇行使其權利，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共同出售其股份，最多不超過其按比例持有的股份。</p>
拖售權	倘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按轉換基準)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持有人批准將本公司出售(滿足指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估值)予他人，則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所有其他持有人應採取該行動支持該出售，並應按相同條款將其各自所持相同百分比的股權轉讓予買方。
撤資權	各[編纂]投資者有權於指定期間後要求本公司按協定價格贖回其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

除於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申請(「首次申請呈文」)之前已終止的撤資權外，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在[編纂]完成後終止。在以下情況下，撤資權將會恢復：(i)[編纂]未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前完成；(ii)本公司正式撤回[編纂]申請；(iii)[編纂]申請被聯交所拒絕；或(iv)[編纂]申請已失效，且此後四個月內未重新提交。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中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編纂]投資代價於首次申請呈文前至少28個整日結算；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有關本公司的特別權利將於首次申請呈文後暫停及／或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頒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載的規定。

表決代理安排

根據於2024年4月簽署的同意函及於2024年6月簽署的確認書，同意股東同意委任由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ream Galaxy作為彼等的代理人及受委代表，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根據表決代理安排所涉及的相關表決權將於[編纂]完成後賦予Dream Galaxy。授予Dream Galaxy的此類投票權包括：

1. 召集和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
2. 代表同意股東就同意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的所有決議案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提議和選舉由股東委任或解聘的任何董事及本公司其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及
3. 股東根據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可以行使的任何其他表決權。

透過將有關表決權委託給Dream Galaxy，同意股東確認彼等對許先生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的領導及管理的支持及信心。表決代理安排有利於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和決策過程。

全體同意股東已不可撤銷地確認，(a)只要彼等持有任何股份，表決代理安排將於[編纂]後生效，並保持有效，且彼等於此期間不會撤銷各自的表決代理安排；(b)彼等同意自[編纂]起計12個月期間（「投資者禁售期」）的禁售安排；及(c)倘同意股東將其股份的任何部分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則該部分股份將不再受表決代理安排所規限，而同意股東仍將持有的股份會繼續受表決代理安排所規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考慮上述同意股東的確認函及同意股東已同意投資者禁售期的禁售，我們預期投資者禁售期屆滿前，表決代理安排不會被任何同意股東終止。此外，基於各同意股東已訂立獨立於其他同意股東的表決代理安排，且同意股東亦已確認，同意股東終止(如有)不會影響其他同意股東的表決代理安排的有效性。

公眾持股量

由於[編纂]完成後淘寶中國及Magic Logistics將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因此彼等均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彼等所持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其他同意股東(即MPCs、Dustland、啟明基金、CBC、上海樂泰及Jumbo Sheen)持有的股份亦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彼等同意於[編纂]完成後將彼等各自的表決權委託予Dream Galaxy。除淘寶中國、Magic Logistics、MPCs、Dustland、啟明基金、CBC、上海樂泰及Jumbo Sheen外，概無餘下[編纂]投資者(即永祿、FG Venture、Golden Valley、Harvest Yuanxiang、上海張江、上海張江科投、Titanium Ventures、交銀資產管理及交銀基金)(「餘下[編纂]投資者」)(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為由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金收購證券的任何人士；或(iii)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慣性地受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指示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餘下[編纂]投資者所持的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本公司的優先股按一比一的比例全部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且尚未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經計及餘下[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及根據[編纂]將向公眾股東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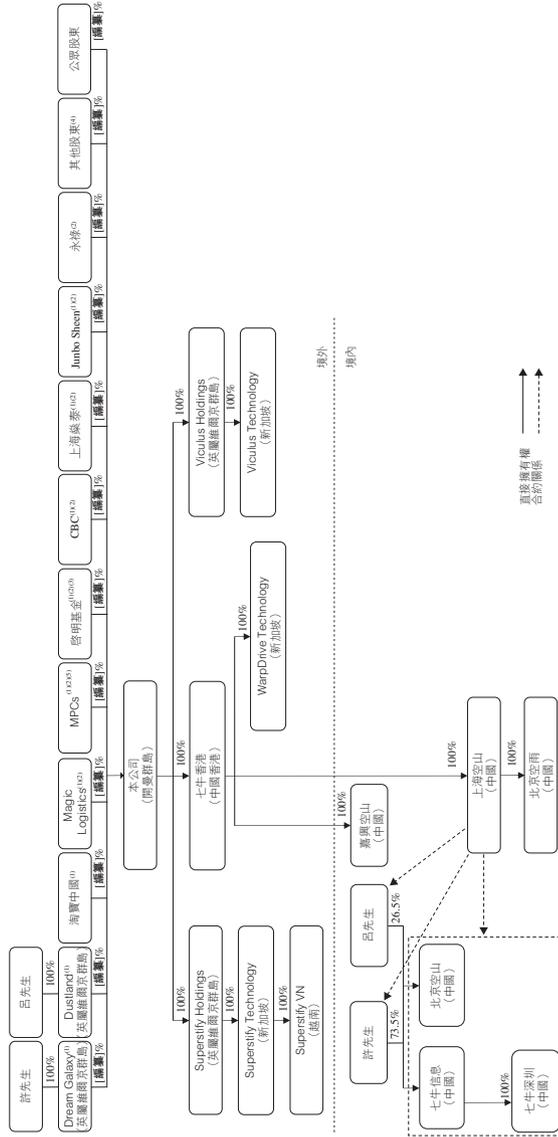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於緊接[編纂]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優先股按一股基準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

- (1) 於2024年4月及2024年6月，同意股東簽署了同意函及/或確證書，據此，同意股東同意委任由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ream Galaxy作為其代理人及受委代表，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表決代理安排」。
- (2) 淘寶中國、Magic Logistics、MPCs、啓明創投及啓明Annex所持股份(分別持有我們[編纂]%、[編纂]%及[編纂]%的股份)的總和。
- (3) 啓明基金所持股份為啓明MD、啓明創投及啓明Annex所持股份(分別持有我們[編纂]%、[編纂]%及[編纂]%的股份)的總和。
- (4) 其他股東包括(i) FG Venture (持有本公司股份[編纂]%)；(ii) Golden Valley (持有本公司股份[編纂]%)；(iii) Harvest Yuanxiang (持有本公司股份[編纂]%)；(iv) 上海張江 (持有本公司股份[編纂]%)；(v) 上海張江科投 (持有本公司股份[編纂]%)；(vi) Titanium Ventures (持有本公司股份[編纂]%)；(vii) 交銀資產管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編纂]%)；及(viii) 交銀基金 (持有本公司股份[編纂]%)，均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5) MPCs所持股份為MPC II L.P. (前稱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及MPC II-A L.P. (前稱Matrix Partners China II-A, L.P.)所持股份(分別持有我們[編纂]及[編纂]的股份)的總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或須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必要批准：

- (a) 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b) 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c)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 (d)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並為中國公司的權益在境外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的股份作為支付手段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的情況下，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瞭解，我們無需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批准我們的股份根據併購規定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鑑於(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乃通過直接投資而非以併購中國境內公司(該公司由併購規定所界定的屬我們的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擁有)的股權或資產方式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ii)我們並不構成適用於併購規定相關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其上文所概述意見須遵守與併購規定有關的任何新的法律、法規和規則或詳細實施和解釋。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及(b)辦理初步登記後，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上述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已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移交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合資格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許先生及呂先生已於2011年12月6日完成初始外匯登記手續。